

花蓮縣小型學校變更或停辦實施辦法第七條、第八條

第七條 本府為辦理學校之變更、停辦或校園（舍）餘裕空間活化之專案評估，應組成專案評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，除本府秘書長及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- 一、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二名。審議推動學校校園（舍）餘裕空間活化相關事宜，得增列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一名。
- 二、專家學者代表二名。
- 三、學校教職員代表二名。
- 四、家長代表一名。
- 五、社區人士代表一名。其涉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者，應納入學區內原住民族籍之代表。
- 六、社會公正人士一名。

前項第三款學校教職員代表二名，由受評估學校推薦教職員代表二名擔任浮動委員；第四款家長代表一名，由受評估學校家長會推薦家長代表一名擔任浮動委員；第五款社區人士代表一名，由受評估學校學區內社區人士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。浮動委員任期於評估作業完成後即結束，其餘委員任期為二年。

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未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。

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秘書長擔任，負責召集、主持會議，綜理小組各項事務；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教育處處長擔任，襄助或代理召集人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實施作業流程如下：

一、每學年度開學後二個月內，由各國民中小學先行評估，並擬定合併或停辦計畫，分析合併或停辦可行性後提報本府。

二、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，由本府編擬合併或停辦方案，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，召開本小組進行專案評估，並提出合併或停辦之建議。

三、本小組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，經本府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，將評估結果併同公聽會紀錄，提報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簽奉縣長核准後實施，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四、學校(或分校)停辦前，應先取得停辦學校相關師生、家長及社區人士之共識，並由評估小組進行協助輔導工作。